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

## 碩士班學習歷程－畢業離校

### 一、論文上傳：

1. 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改論文並修改論文至定稿。
2. 請參考教務處的「碩博士論文專區」(教務處/服務項目/22 學位考試服務/22-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/碩博士論文專區)與圖書館的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了解當學期公告之學位論文格式及相關規範。

◇ 圖書館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的教學影片請一定要看完！若沒耐心可加速觀看，但務必看完所有影片！以免論文不符合規定而被退回，要重新排隊。

3. 列印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核章完畢，與論文電子檔一同上傳至圖書館。

◇ 未上傳同意書一樣會被退回並重新排隊唷！

### 二、輸出需要的論文本數並完成膠裝

### 三、完成各單位指定項目：

可於「單一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畢業離校註記」查看。

### 四、完成系所指定項目：

完成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離校申請單」(附件一)(官網下載)上的事項並繳交至系辦檢驗。

### 五、領取畢業證書：

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「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」(附件二)(教務處/服務項目/07 畢業服務/07-3 畢業離校相關/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)，並領取畢業證書。

#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申請單

學號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請碩士班同學辦理離校作業前，請詳細閱讀下列工作事項並確實完成：

1. 歸還所借之教學儀器及器材至器材室。
2. 取消研究室進入刷卡設定，另外有領取研究室、教室鑰匙者請進行歸還。
3. 研究室清掃：  
請同學自行打掃，除系上提供之工作桌、座椅、桌邊櫃等設備外，其餘私人物品均應清除（含公共區域），並請清點個人之桌邊櫃 1 個、座椅 1 張，已缺少且無申請損壞遺失者，負賠償責任。
4. 繳交二本修改完成之碩士論文至系辦。
5. 將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、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（表單請至本系官網/關於創設/系所訂定辦法/碩士班考試及修業相關辦法下載）、論文比對結果（PDF 檔）至 [gdo@yuntech.edu.tw](mailto:gdo@yuntech.edu.tw)（檔案過大請分批傳送）或將雲端連結傳送至系辦 Messenger。

※請依項辦理申請，完成後持單至系辦辦理畢業註記。

辦理事項	簽辦人簽章	簽辦人
碩士論文完成修正		論文指導教授
歸還設備儀器		行政助理
研究室清理、消磁		行政助理
確認畢業點數累積已達 2 點		行政助理
繳交修正後論文二本		行政助理
已繳交 <u>研討會與期刊之論文電子檔</u> 、 <u>個人歷年得獎及成果紀錄表電子檔及相關證明</u> 、 <u>論文比對結果（PDF 檔）</u>		行政助理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

\_\_\_\_\_ 研究所\_\_\_\_\_班研究生 \_\_\_\_\_

之論文已修改完畢，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。

謹陳

論文指導教授

(簽章處)

學生簽章：

(簽章處)

學生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**【本表請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，領取學位證書時一併繳交至註冊組】**